

教育局通告第 14/2017 號

群育學校/院舍

[注意：本通告應交 —

- (a) 各中、小學及群育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群育學校／院舍的服務資料。此通告取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10 號。

詳情

群育學校的目的

2. 群育學校旨在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幫助他們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以及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和生活技能，使能盡早返回普通學校就讀。

3.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將有一所收錄女學生的群育學校投入服務，因此，由該學年起本港的資助群育學校將增至八所(包括五所男校及三所女校)，除了一所男校外，其餘學校皆同時提供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院舍服務。詳情請參閱文件 [「群育學校/院舍」](#)。

支援形式

4. 群育學校主要提供普通學校的課程，並因應學生個別需要作出調適。此外，群育學校的教師、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等還會為學生提供下列服務：

- (a) 針對學生的情緒、家庭及社交等方面的問題，提供輔導；
- (b) 致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培養責任感和良好品德；
- (c) 提升學生的生活技能；及
- (d) 與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及普通學校人員緊密聯絡，共同幫助學生。

5. 為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以加強教學及輔導的效果，群育學校／

院舍現提供以下類別的支援服務，詳情請參閱文件「[群育學校/院舍提供的支援服務](#)」：

- (a) 日間學位；
- (b) 院舍服務；
- (c) 院舍課餘照顧服務；及
- (d) 短期適應課程

6. 有關群育學校／院舍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概念綱領及服務對象的個案例子等，詳情請參閱文件「[服務的概念綱領及個案例子](#)」。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

7. 有中度或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如經教師、學校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等輔導後，情緒及行為問題仍未有改善，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可經由校長把學生轉介到由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人員組成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評審委員會，以作審核及安排合適的服務。轉介詳情及申請表格請參閱文件「[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及「[申請表格](#)」。

離校安排及支援

8. 群育學校學生經加強輔導後，情況如有明顯改善，會獲安排返回普通學校就讀。小六及中三學生分別可透過教育局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中四學位安排機制派往普通中學的中一或中四班級繼續學習。

9. 群育學校皆為「學校伙伴計劃」下的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群育學校)，在其離校生重返普通學校的第一年，為這些學生和學校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順利並持續融入學校生活。有關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的名單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教育局以「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學校伙伴計劃」」為主題的通函。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電話：3698 3727）或社會福利署感化服務組（電話：2892 5106）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